

## 第三章 資料庫的法律保護現狀

揆諸各國現行立法政策，對於資料庫的保護形式有下列幾種：一，透過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內容之選擇編輯如果符合編輯著作之要件的最小創意程度，可以用編輯著作加以保護；二，透過專利法保護之，但依目前專利的可專利性以及專利標的之限制，資料庫系統中可能受到專利法保護的限於其操作方法；三，透過營業秘密保護之，但是這類的資料庫必須要符合營業秘密法中對於「營業秘密」所定的標準；四，資料庫的使用者和建置者訂定契約，限制使用者對於資料庫的利用行為；五，如果資料庫的建置者和使用者屬於商業上的競爭地位，使用者在未經合法授權就對資料庫擅自利用，且足以影響正當交易秩序的時候，可利用公平法加以規範；此外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對欠缺著作權法中所規定的最小創意程度、但符合重大投資標準的資料庫，以特別權利保護之。

### 第一節 著作權法對資料庫的保護

#### 第一項 國際公約

##### 第一款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sup>1</sup>

---

<sup>1</sup>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國際間最早且最重要的著作權公約，首推伯恩公約。伯恩公約之成立，溯源自國際文學作家協會(Association litteraire internationale)於 1882 年在羅馬舉行之年會。國際文學作家協會為一非政府組織，1878 年成立於法國巴黎，向來大力主張成立一世界性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公約，也是文學財產聯盟(Litrary Property Union)之創始者。在該次年會中，該協會決定 1883 年年會在瑞士首都伯恩舉行。瑞士政府於 1883 年主辦該次年會，並指派其部長 Numa Droz 擔任主席，會期自 9 月 10 日起至 13 日止共四天，會議結論完成一項多邊公約之草案稱為「建立一聯盟以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作者權利之公約(Convention pour constituer une Union gener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auteurs sur leurs auvers litteraires et artistiques)」，該草案總計十條。由於伯恩公約會員國對於歷次修正版未必均會贊同，為避免不贊成修正案之會員國退出公約，造成公約解體，各會員國可以決定是否採納歷次修正案。雖然如此，WTO/TRIPS 第九條第一項及 WCT 第一條第四項已規定，所有 WTO 及 WCT 會員國，不管是不是伯恩公約會員國，都應遵守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其附則等實質規定，此已使 1971 年巴黎修正案成為普世奉行之著作權保護標準。<sup>2</sup>

伯恩公約所扮演的角色之一，在於協調各國間關於著作權法的規範，要求各會員國承認採取特定的最低限度保護。伯恩公約要求會員國提供著作權所有人和作品的作者一個最底線

---

<sup>2</sup> 章忠信，伯恩公約簡介，<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5&act=read&id=1>

的權利，可允許限制和例外範圍約束<sup>3</sup>；對於受保護之作品，保護期間至少是作者生命加上 50 年<sup>4</sup>；並要求會員國對於受保護者提供國民待遇<sup>5</sup>。

伯恩公約第二條規定：「文學或藝術作品的彙編，諸如百科全書和選集，凡由於對材料的選擇和編排而構成智力創作的，應得到相應的、但不損害彙編內每一作品的著作權的保護。」也就是說，編輯著作是受到伯恩公約所保護的對象。而資料庫正是一種編輯著作。但是，若想要以伯恩公約來保護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庫，至少會產生下列問題<sup>6</sup>：一，雖然伯恩公約保護著作集合，但是並不能直接解釋其保護的對象包括事實或資料的編輯在內，因為第二條第八項將每日新聞及純粹只是報刊資訊的各種事實排除在保護範圍之外。二，即使伯恩公約保護資料庫，則資料庫建立者也只能期望獲得伯恩公約最低標準的保護，而非特定國家內的較高保護（如歐盟），因為互惠原則不算國民待遇的內容。並且，伯恩公約對於不遵守規範的國家，也沒有懲罰的條文。

## 第二款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sup>3</sup> 第六條第一項「任何非本同盟成員國如未能充分保護本同盟某一成員國國民作者的作品，成員國可對首次出版時系該非同盟成員國國民而又不在此成員國內有慣常住所的作者的作品的保護加以限制。如首次出版國利用這種權利，則本同盟其他成員國對由此而受到特殊待遇的作品也無須給予比首次出版國所給予的更廣泛的保護。」

<sup>4</sup> 第七條第一項「本公約給予保護的期限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後五十年內。」

<sup>5</sup> 第五條第一項「就享有本公約保護的作品而論，作者在作品起源國以外的本同盟成員國中享有各該國法律現在給予和今後可能給予其國民的權利，以及本公約特別授予的權利。」

<sup>6</sup> Michael Freno, Database Protection: Resolving the U.S. Database Dilemma with an Eye Towar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34 Cornell Int'l L.J. 165, 177-178

1986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烏拉圭回合的談判中，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主要議題之一，並獲得關於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共識。1991年，Arthur Dunkel提出了TRIPs協議草案。因此，以後TRIPs協議將正式成為GATT協定的一部分，任何GATT締約國家皆須遵守，以確保其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已達到TRIPs協議中所列之「對智慧財產權的最低保護標準」。<sup>7</sup>對於權利受侵害者，國家可以透過貿易制裁的方式來保護其智慧財產。

大致而言，TRIPs在用語等實質部分通常直接參照伯恩公約。不過，其與伯恩公約仍有部分重大差別：1. TRIPs擴大保護的範圍；2. 除了國民待遇，TRIPs還有最惠國待遇；3. 設立詳細的執行機制來要求國家保護權利人；4. 利用WTO爭端解決機制<sup>8</sup>。在這樣的系統下，一個WTO會員可以要求組成陪審團來解決TRIPs相關侵權主張的爭議。<sup>9</sup>

TRIPs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資料或素材之編輯，不論是以機器閱讀或其他形式，只要在內容上有所選擇或編輯均可構成智力創作，即應受保護。」因此，TRIPs也是對編輯著作提供權利保護。但是因為其對於編輯著作的規範參考自伯恩公約，因此，欲以TRIPs保護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時候，會遭遇到欲以伯恩公約保護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時相同的問題，也就是對於資料的選擇編輯要求必須具備最小創意程度，而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通常無法滿足此一要

<sup>7</sup> 林宏六、曾錦桐，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與授權，[http://www.atips.com/ip/article/article\\_4.htm](http://www.atips.com/ip/article/article_4.htm)

<sup>8</sup>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e.htm)

<sup>9</sup> Michael Freno, Database Protection: Resolving the U.S. Database Dilemma with an Eye Towar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34 Cornell Int'l L.J. 165, 181

件。

### 第三款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

1893 年，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與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整合成為一國際性組織—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局 (the United International Bureaux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IRPI)，將智慧財產權視為文明社會的一個重要經濟與文化概念，正式宣告了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視。1970 年，有鑒於國際間智慧財產權課題日趨複雜，實在需要一個統籌的組織將各種智慧財產權納入管理，於是將 BIRPI 改組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並在四年後成為聯合國正式的專門機構。<sup>10</sup>

為有效的履行 TRIPS 之規定，並在國際間建立起更為周延的保護規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在日內瓦召開了特定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相關問題外交會議<sup>11</sup>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Certain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Questions)<sup>12</sup>，會議內容更針對利用網際網路發展與著作權，及表演藝術者之著作權等權利保護問題，加以討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雖然和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關係密切，但並非伯恩公約之修正案，也無意影響伯恩公約會員國間

<sup>10</sup> 林宏六、曾錦桐，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與授權，[http://www.atips.com/ip/article/article\\_4.htm](http://www.atips.com/ip/article/article_4.htm)

<sup>11</sup> <http://www.wipo.org/eng/diplconf/index.htm>

<sup>12</sup> 有關該次會議討論重點請參見章忠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關於著作權與鄰接權相關問題之外交會議側記」，資訊法務透析，民國 86 年 2 月，第 31 頁至第 46 頁。

基於該公約所有的權利義務關係，而屬於伯恩公約第二十條所稱之獨立條約，因此非伯恩公約的會員國亦可以簽署，但是從此條約的討論過程中得知，國際社會所認定的不具國家地位的主體，縱使為獨立的關稅領域而得為WTO的為員國，仍不得加入本條約。

表一 WIPO著作權條約原則與各國修法內容對照表<sup>13</sup>

	美 國	歐 盟	日 本	澳 洲
國民待遇原則	於 DMCA 之法案中第 102 條修正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與 104 條以符合 WCT 與 WPPT 條約之規定	沿用伯恩公約與羅馬公約之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第 47 條之 3、第 113 條之 2、平成 11 年法律第 77 號都有規定	沿用伯恩公約與羅馬公約之規定
人格權	美國視覺藝術家權利法案 (VARA) 對視覺藝術提供人格權保護。	指令中未提及，沿用伯恩公約跟羅馬公約	日本著作權法原已有規定，但表演人格權未因應	擴大人格權適用對象的範圍
重製權	美國的著作權法已有規定。	指令第 2 條做原則性規定，指令第 5 條做例外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第 92 條、第 91 條、第 96 條	澳洲原著作權法即有規定，未特別增加

<sup>13</sup> 經參考「簡介WIPO條約對各國著作權利法影響」，主要國家政策經貿分析月刊，89年10月號<http://www.moea.gov.tw/~ecobook/masterna/8910/112-b1.htm>之後加以修改。

	美 國	歐 盟	日 本	澳 洲
散 布 權	美國的著作權法 本即有規定。	指令第4條對散布 權與權利耗盡原 則加以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第 95條之2、平成11 年法律第77號、 第97條之2	原著作權法即有 規定
出 租 權	美國的著作權法 本已有規定。	已有個別指令對 出租權加以規 範，故未另行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條之3、第95 條之3有修正的規 定	原著作權法即有 規定
對公眾 傳播權 或對公 眾提供 之權利	未明文規定，但其 著作權法中的散 佈權已包括此二 種概念。	於指令第3條加以 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第 23條第1項、平 成9年法律第86 號、第22條之2、 平成11年法律第 77號、第92條之 2、平成9年法律 第86號	修正條文第1條、 第105條、第151 條有規定
技術保 護措施 之義務	於 DMCA 第 103 條修改美國的著 作權法增訂第 1201 條加以規範	於指令第6條加以 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修 正第2條第20 款、第30條第1 項第2款、第120 條之2、平成11 年法律第77號	於修正條文第4條 中亦有規定
權利管 理資訊	於 DMCA 第 103 條增訂美國著作	於指令第7條加以 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修 正第2條第21	於修正條文第9條 中加以規定

	美 國	歐 盟	日 本	澳 洲
之義務	權法第 1202 條加以規定		款、第 113 條、第 119 條第 1 款、第 120 條之 2 第 3 款、第 123 條第 1 項、平成 11 年法律第 77 號	
權利之限制與例外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其他	著作權之回溯保護；著作權登記之訴訟前置要件除外規定；美國著作權局的報告義務；ISP 之責任；侵害責任	歐體指令規定侵害與補償之責任	延長攝影著作的保護期間；	合理使用範圍的調整、著作的首度數位化、圖書館的利用規定、電子複製跟傳訊的規定、教育機構的強制授權

就WIPO的著作權條約而言，同樣依照TRIPS第十條規定，對「電腦軟體」與「資料庫」兩大類著作提供數位時代的保護，並賦予電腦軟體與資料庫的創作人三種專屬經濟權能。<sup>14</sup>包括散布權(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出租權(the right of rental)、公開傳播權(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世界

<sup>14</sup> 關於WIPO對資料庫保護的更詳細介紹，可以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WIPO關於資料庫保護之發展情形」。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21\\_2.asp#3-4-8](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21_2.asp#3-4-8)



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四條參採WTO/TRIPS第十條第一項有關電腦程式著作保護之規定，再度確認電腦程式著作以伯恩公約第二條所定之文學著作被保護。且「該等保護適用於以任何形式表達之電腦程式著作」。第五條參採WTO/TRIPS第十條第二項有關資料庫保護之規定，該第五條條文規定「任何形式之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基於對其內容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創作之原因，係被保護。此等保護並不及於資料或及他素材之本身，且不損害該編輯所含資料或其他素材原有之任何權利」。<sup>15</sup>

1996年歐盟與美國向WIPO建議採取特殊權利之體系來保護資料庫，幾經討論之後，WIPO在有關著作權與鄰接權的外交會議中，原本另提出一個資料庫條約(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Databases)，計畫在著作權法外，以特別權利的方式對與網際網路有關的資料庫予以保護，但是卻遭到與會人士反對，認為當時會議中討論時間過於匆促，且對資料庫應討論的議題有進一步研究必要<sup>16</sup>。也就是說，在WIPO的規範下，資料庫仍舊如同傳統著作權法所要求的，選擇或編排方式必須具備原創性，才能受到著作權的保

<sup>15</sup> WIPO1996年著作權條約及表演暨錄音物條約規範內容介紹，

[http://www.moea.gov.tw/~meco/cord/books/books4/bk004\\_main2-2.htm](http://www.moea.gov.tw/~meco/cord/books/books4/bk004_main2-2.htm)

<sup>16</sup> 往後的數次會議中，WIPO對於此問題持續的進行討論，前述通過的建議案於1997年3月20日至21日的WIPO決策單位第13次會議中提出討論，會中決議：(一)於1997年9月17、18兩天召開「關於資料庫智慧財產權的資訊會議」，預定於19日通過資訊會議的報告；(二)WIPO的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應提出各國法律與區域法律對資料庫保護現狀的書面報告，並應邀請WIPO會員國的政府與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以書面向WIPO國際局表達其資料庫保護之實況資訊，尤其是各國的契約狀況與統計數字等資訊。經由WIPO與歐體各會員國回應之後，國際局做出一份叫做「與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現行國內法與區域法」的備忘錄，提出於1997年9月17、18兩天召開的「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中，供與會人士討論。所有與會代表皆強調願繼續參與此一重要工作；許多代表認為需要更多的時間，於資料庫的保護就各國法、區域法與國際法層次做研究與諮商，並需要進一步分析以評估是否需要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制度。

護；而選擇或編排方式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雖然具備重大投資仍然不受保護<sup>17</sup>。此外，和伯恩公約一樣的，對於不遵守規範者，也沒有懲罰的條文。

## 第二項 美國 Feist 案

美國在早期的兩起案件中對編輯著作原創性的判定採納了

<sup>17</sup> 但是相關的討論在WIPO中仍然持續在進行中，如：

[http://www.wipo.int/arab/en/meetings/2003/ec\\_bey/doc/wipo-escwa\\_ec\\_bey\\_03\\_6a.doc](http://www.wipo.int/arab/en/meetings/2003/ec_bey/doc/wipo-escwa_ec_bey_03_6a.doc)

此外，對於資料庫立法的贊成與反對立場，各國國際性重要團體也都互有支持者。針對此議題，許多國家以及團體皆提出報告與意見書，如：

國際科學聯盟會議(ICSU)的回應意見：

1. 從過去幾年電子資料庫的快速成長情形中，實在看不出資料庫市場欠缺投資誘因。
2. 對於會持續做更新的線上資料庫而言，資料庫業者只要以技術保護之方式拒絕使用者進入，就可以達到保護效果，因為此類資料庫的價值就在於持續更新，無法取得最新資料將使得使用者手中的舊資料內容迅速喪失價值。其他可用的技術尚包括對下載行為做線上煞車(brakes on downloading)、對資料內容做電子標籤(electronic tagging)等，都是可讓資料庫業者保護其投資的方式。
3. 聯合國最近有一項研究指出，目前的科學技術資料庫市場有自然壟斷而欠缺競爭的現象，因為科學技術性的資料庫市場進入成本高、做市場區隔的利基不大，因此通常都只有單一的提供者；有些受限於觀察性資料只能於當下時間內收集的特質（例如收集太陽黑子循環過程、地震過程等自然現象的資料），由於性質獨特，根本無法再創一個這樣的資料庫。對這類資料庫提供專屬權利並不會增加其市場，反而會因減少加值使用而影響資料庫之投資、或因樹立難以克服的進入障礙而減少對此類資料庫的新投資。久而久之，提供這類資料庫的大廠商就會漸漸控制了「知識之磚」。而一旦對資料庫提供專屬權利，科學界原先「資料分享」的觀念也可能會跟著轉變-把自己建立的資料庫當作利潤中心、不再與其他科學研究單位分享，最終受害的會是整個社會。

又如，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IPCC)的回應意見：

1. 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發展繫於 WIPO 的國際條約為各國的資料庫保護撐起保護傘。而 WIPO 的此一國際條約必須在「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和「美國 H.R.2652 法案對資料庫保護採取禁止濫用之保護」兩種保護方式中求得平衡。對資料庫以國際條約提供特別權保護的主要理由就是因為資料庫是建立全球資訊社會(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的重要基礎，資料庫在網際網路上扮演中心的角色，其經濟重要性在與日俱增之中，卻又很容易被重製、在彈指之間被傳往世界各地，因此有必要對之提供全球性的保護。
2. 就是因為著作權對資料庫提供的保護不足，才產生了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制度和禁止濫用的方案；而對資料庫的不公平競爭保護也曾經在歐洲密集爭論經年，最後仍是採取特別權保護制度，顯示不公平競爭對資料庫的保護並不充分。
3. 經由特別權之保護，資料庫的交易安全可獲確保，以國際條約來提供保護應該更會促進各種形式資料庫的建立與授權。因此，此種保護不但不會限制資訊的利用，反而會透過授權制度精確的為使用者提供量身訂作、符合特定使用者需求的資訊；可以使資訊更為廣泛散布或以更低廉的成本提供給特定的使用者群；可以依照商業與非營利目的之區別而調整授權條件和價格、可以針對不同需求創設出加值套餐，並依照使用者多寡來決定價格。這種彈性提供服務的可能性，可以讓過去無法獲得某類高價資訊的使用者有機會以低價格利用其所欲用之資訊。

各文件請見：[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229](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229)

「辛勤原則<sup>18</sup>」( Industrious Collection or Sweat-of-the-brow theory，也有人稱為『額上汗珠原則』)，認為著作權是對作者艱苦勞動的回報。美國著作權法在 1976 年將「編輯」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sup>19</sup>，並在第 103 (b) 條款中，進一步明確規定編輯著作的原創性應表現在選擇、整理或編排上。因此，如果把資料庫形容成編輯物，就有可能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但是直到 1991 年 Feist<sup>20</sup>一案，才算是對於資料庫的著作權保護有了明確的進展。美國曾針對編輯之資料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有過不同之見解。過去認為對於資料之蒐集、整理、編排即具有保護之必要，亦即所謂的辛勤原則，但後來在 Feist 案正式推翻此一原則。以下對於 Feist 案作一簡介。

### 第一款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mpany 是一家在西北 Kansas 擁有執照的電話公司。按照該州的法令，所有在 Kansas 的電話公司都要出版每年更新的電話簿。因此，Rural 就出版了電話簿，將其內容分成白頁和黃頁。白頁是按照字母順率列出其訂戶的姓名和他們的電話。黃頁則按照字母順序列出商業用戶和他們的分類廣告。Rural 將這些電話簿免費送給他的訂戶，不過在黃頁中的廣告則要收費。Feist 是一家出版地區電話簿

<sup>18</sup> Leon v. Pacific Telephone & Telegraph Co., 91F.2d484 ;

Jeweler's Circular Publishing Co. v. Keystone Publishing Co., 281F.83

<sup>19</sup> 關於編輯著作的保護，最早在 1790 的著作權法中，是以「書本」的形式呈現而成為保護的對象。隨著法令對於各種著作的保護越來越完善，在 1976 年版的著作權法中，美國正式將編輯著作單獨成項保護，而不再受限於只能以「書本」來解釋、適用之。

<sup>20</sup>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S 340 (1991).

的公司。和一般電話簿不同的是，一般電話簿只包含單一地區的電話，而 Feist 的電話簿包含比較大的範圍，使用者就不需要查詢很多本電話簿。Feist 的電話簿包含 15 個城市的 11 個不同的電話服務區。其中，白頁有 46878 筆資料，而 Rural 的電話簿白頁則有將近 7700 筆資料。Feist 也是免費分送電話簿，而藉由黃頁廣告收取利潤。也就是說，Feist 和 Rural 在廣告上是競爭關係。但是 Feist 本身並不是電話公司，因此沒有辦法自己取得白頁資料。因此，他和這 11 個電話服務公司訂約付費，以便取得使用白頁資料的權利。這 11 家電話公司中，只有 Rural 拒絕授權。在沒有取得 Rural 同意的情況下，Feist 仍舊使用這些資料，並且還雇用人力打探這些電話的地址，而在 Rural 的電話簿中通常是沒有記載地址的。Rural 認為 Feist 利用其電話簿中的資料已經侵犯著作權，因此提出訴訟。

美國法院認為，將人名及其地址以按照字母順序的排列方法並不具備足夠的原創性。美國最高法院並在判決中界定了著作權法對於編輯著作所保護的範圍：事實本身並非可受著作權保護，但對於事實的編輯則通常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sup>21</sup>。而且，對於編輯著作的著作權只限於編輯者最初的選擇、整理、以及編排<sup>22</sup>。法院解釋，著作權法的目的並不在獎賞著作人的勞力，而在於促進科學與有用藝術的進步。在本案中，法院對於可以獲得著作權法保障的編輯著作，所需要的「創意程度」並沒有明確的範圍，但表示其要求的程度是極端的低，只要一點點就可以滿足<sup>23</sup>。

---

<sup>21</sup> Facts are not copyrightable but compilation of facts generally are. 499 US 340 at 344.

<sup>22</sup> 499 US 340 at 358

<sup>23</sup> Feist, 499 US at 345

本案作為美國著作權法上一重要案例，是因為在本案之前，雖然 1976 年的著作權已經規定編輯著作應具備原創性，但在各地的法院適用情形卻仍不一致，有的法院採用新的原則檢視，有的法院仍採行辛勤原則作判決。直到本案由美國最高法院定讞後，才正式的推翻以往的辛勤原則，不再適用。對於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而言，其編排在追求便利性與效率的考量上，往往必須採取最不具創意的方式進行，本案的確立，造成此類資料庫無法再以辛勤原則請求著作權法的保護。

## 第二款 後續之案例發展

在 Feist 一案之後，法院亦對於資料庫的著作權保護陸續做出判決。在 Key Publications, Inc. v. Chunatown Today Enterprises 一案<sup>24</sup>，第二巡迴法院同意下級法院的判決，認為紐約的華裔美國人工商名簿（New York Chinese-American Businesses）所具備的原創性足以使其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因為原告對於工商行業的組織和編排方式是針對華裔美國人這樣的特別利益進行的。該工商名簿的編排方式並不是機械化的，在決定要包含哪些類別以及要用什麼名字時就牽涉了原創性在裡面。法院認為這樣的決定過程已經達到著作權法所要求的最小創意程度。而且法院特別指出，雖然在 Feist 案中，最高法院表示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的保護薄弱，但並不表示反對或厭惡對於資料庫以著作權法保護之。

在 CCC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v. Maclean Hunter

---

<sup>24</sup> 945 F.2d 509 (1991)

Market Reports, Inc.一案<sup>25</sup>，Macleans出版的汽車市場價格報告（Automobile Red Book）針對二手車進行時價的調查分析，而非過去市場價格的紀錄，也就是這些時價數據是由編輯群針對相關資料還有專業能力作的預測。在對於抄襲者所造成的侵權訴訟中，第二巡迴法院認為該雜誌的價格報告本身就是編輯群創意的結果，因此其編輯自然也具備最小創意程度。

在CDN Inc. v. Kapes一案<sup>26</sup>，CDN出版的錢幣交易訊息（Coin Dealers Newsletter）報導蒐集用的硬幣價值，與Macleans案同樣的，這些數據也是來自編輯群的經驗與判斷。CDN控訴Kapes使用該雜誌的所有數據作為自己網頁上報導零售價格的基準。第九巡迴法院認為，CDN的資料並不是單純的事實而已，而含有著作權所保護的創意在裡面。法院指出，就像Macleans案一樣，CDN的資料是推論與判斷的結果，所以是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

### 第三項 小結

從這些案例中大致可以看出，編輯著作在兩種情況下法院比較願意判予著作權保護。第一種是以原創的方法去「選擇」以及「編排」，就算事實本身並不會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也沒關係；第二種是編輯著作的資料本身就是創意的結果，換言之，這些資料是有附加價值的資料而非原始資料。

按照Feist的原則，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是可以享有著作權的，因為它們可能包含著作權保護的必要條件—原創

---

<sup>25</sup> 44 F.3d 61 (1994)

<sup>26</sup> 197 F.3d 1256 (1999)

性。舉例而言，一個科學家為他的資料庫選取了一些原始的基因組或蛋白質，或是對於其編排具有原創性，則可能可以取得著作權的保護。但是，著作權的保護並不會擴展到資料庫中所有的基因組和蛋白質。因此，若有競爭者利用這位科學家受到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內容建立另外一個資料庫，只要他不使用和科學家一模一樣的選擇以及編排，就不會侵害科學家的著作權。可見，著作權對於資料庫的保護十分有限。

以 Feist 案的電話簿為例，其黃頁、白頁就是一種資料庫，而且這裡面所包含的系統性排列之名單，就是整本電話簿最重要的部分，因為這是使用者之所以需要用到這本電話簿、這本電話簿之所以存在的理由。也就是說，這些名單資料本身，正是這本電話簿的商業利益所在。對消費者而言，這本電話簿的價值就在於這些事實資料本身，及背後隱藏的投入時間、心力。然而，這些並不在著作權法上的保護範疇。

又如，對於含有基因資訊的編輯來說，基因資訊本身並非創意的結果，其編排的方式又沒有辦法以原創的方式進行，因為基因資訊本身是原始的資料，若要對其進行有效率的使用，必然會採用條理結構而失去所謂的原創性。<sup>27</sup>像基因資訊這類屬於事實的資料，若要有用，一定要正確、沒有被改變過。存在資料庫中的基因資訊，其實是用一連串的A、G、T、C字母表示DNA序列，想要單純利用肉眼辨別出因為起始位置不同的差異幾乎是不可能的。為了要讓研究人員能夠有效的利用這些資料，方便容易的存取方式是必要的。若要讓他們能夠輕易

---

<sup>27</sup> Amy C. Sullivan, When the creative is the enemy of the True: Databases Protection in the U.S. and Abroad, 29 AIPLA Q.J. 317 (2001)

的被使用，就必然會朝著邏輯性的方式去編排。也就是說，因為完整的資訊是必要的，而有秩序的、不具創意性的資料庫編排方式又是研究人員最容易使用的方法，導致了此類資料庫缺乏著作權的保護。如 *Matthew Bender v. West Publishing* 案<sup>28</sup> 中，第二巡迴法院就認為 West 所出版的案例報告，其「選擇」缺乏足夠的原創性，因此不是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的編輯著作。法院表示，對於 West 非常不幸的，在這種情狀下，「對於公眾領域的原文的忠實、準確是主要的編輯價值，創意才是事實的敵人。」<sup>29</sup>

也就是說，以著作權保護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問題點在於，著作權保護的對象是資料庫的結構，而不是資料庫的內容，也不是製作或進行資料庫的電腦程式。但是，大量有價值的資料庫，將可能因為在內容的選擇或編排上缺乏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保護的可能性與資料庫包含資訊的廣泛度成反比，即一個資料庫收集的資料越是全面、越是包羅萬象，那麼它的選擇性就越小，越缺乏原創性，而越不可能獲得著作權保護<sup>30</sup>。如果某個資料庫「窮盡」了某類資訊，那就會因根本沒有原創性而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但是，資料庫的內容越全面，才越有使用價值和商業價值。

---

<sup>28</sup> 158 F.3d 674 (1998)

<sup>29</sup> 158 F.3d 674, 688

<sup>30</sup> 薛紅，「網路時代的知識產權法」，法律出版社（中國大陸），2000年，第75頁。



## 第二節 專利法制對資料庫的保護

專利法最先問世於英國 1623 年的「獨占法規」(The Statute of Monopolies)，其為近代專利保護制度的起點。繼英國之後，美國於 1790 年、法國於 1791 年、荷蘭於 1817 年、德國於 1877 年、日本於 1885 年先後頒布了本國的專利法。

欲取得專利權之保護，必須符合專利保護要件，亦即具有「可專利性」者，必須具備三個要件—新穎性(novelty)、進步性(inventive step)、實用性(utility)。我國對新穎性是用反面列舉不具新穎性的方式規定<sup>31</sup>，以申請日或主張優先權日為準，就發明對已知技藝與現有知識的比較。進步性又稱非顯而易知性，目的在排除一般技術人員之傳統技術，淘汰一些金錢上、投資上、技術貢獻少的發明<sup>32</sup>。創作性之判斷為，依申請前就已公開之技藝知識而判斷。

<sup>31</sup> §22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sup>32</sup> §22 IV 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94 IV 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111 IV 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若欲以資料庫整體來申請專利，通常很難成功。因為資料庫只是一堆程式與資料的組合，在程式軟體方面，必須符合新穎性與進步性的難度很高，且各國多以著作權法保護程式軟體，而將之排除在專利法的保護對象之外<sup>33</sup>；至於資料則更不可能獲得專利的保護，因為若資料庫的內容完全只是「事實」，不具備任何的新穎性或進步性。因此，對於資料庫的可專利性，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表示，如果資料庫只是單純的「資料結構」或是「非功能性描述的材料」，那麼就不具備可專利性。<sup>34</sup>

目前可以專利的資料庫通常是組合化學庫的專利<sup>35</sup>。組合化學是以合成和篩選化合物庫的形式尋找和優化先導化合物，來加快發現藥物先導化合物的速度。組合化學結合了化學合成與電腦技術，能同時產生許多種結構相關但有序變化的化合物，然後用高度靈敏的生物學方法對這些化合物同時進行篩選，從中確定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質，再經結構測定，以其找到全新的先導化合物，具有其高效、微量、高度自動化的特點。一個界定明確用途之組合化學庫或晶片陣列已被認為可以當作是一個合理發明標的物，因為這些組合化學庫或晶片陣列確實有商業價值，且本身可販賣與出售。許多生物資訊公司開始直接以資料庫本身當作發明專利的申請標的物，如US2003082539申請一種具有細胞顯著位置資料的資料庫。<sup>36</sup>

生物資料庫取得較多專利法保護的原因在於其「軟體」的

<sup>33</sup> 以著作權保護軟體程式並非絕對的，亦有軟體專利的保護方式。1996年美國專利商標局制訂公佈「電腦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就揭開電腦軟體申請專利的創新時代。

<sup>34</sup>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2106-11 to -35, 8th ed. 2001

<sup>35</sup> 如美國專利 5270170、5445934、5545568、5645996、5650489 號

<sup>36</sup> 葛介正，生物資訊資料庫法律保護之研究，民國 93 年，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部分，也就是程式的特殊性，而非資料的「內容」。有許多生物資料庫提供的並非僅是單純的查詢功能，而是提供使用者輸入欲查詢的資料後，利用複雜的演算法運算最接近的結果。例如，輸入某特定不知名動物的片段基因序列，利用資料庫獲得與此基因序列最接近的生物基因組合。

專利保護的問題點在於，專利對於資料庫的保護並非資料庫的內容本身。競爭者只要採取了迴避的措施，就可以利用前人的資料庫內容來建立屬於自己的資料庫，而且不會侵害到前人的專利權，因為在全要件下，侵權人必須完全符合或均等所侵害程序的申請專利範圍。<sup>37</sup>

### 第三節 資料庫在營業秘密法上的保護



營業秘密包括技術或非技術之資料，我國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因此，營業秘密必須是可用於或隨時可用於實際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其次是營業秘密必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故該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周知之資訊即

<sup>37</sup> “A claim of infringement by equivalents cannot succeed unless each limitation of a claim is met by an equivalent.” ATD Corp. v. Lydall Inc., 159 F. 3d 534, 552(Fed. Cir. 1998)

不屬營業秘密。

美國目前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是由各州分別立法或個案判決，尚未有聯邦法律。州法通常是參考侵權行為整編（Restatement of Torts）以及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UTSA）。依侵權行為整編第 757 條 b 之規定，營業秘密包括任何公式、模式、裝置或資訊之編輯，其可為化學混合之公式、製造過程、原料處理或保存、機器之型式或裝置、或是客戶名單，只要其為營業上使用，並能提供競爭上優勢，且具有秘密性，均得為營業秘密之客體。<sup>38</sup>統一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的定義為：「資訊，包括編輯、程式、儀器、方法，只要符合：1. 產生獨立的潛在或實際之經濟價值，而且他人若無適當方法則無法立即查知，但若一旦揭露或使用之後，亦能獲取經濟價值；以及 2. 採取措施以維持其秘密性的對象，即為營業秘密。」<sup>39</sup>

營業秘密的保護相較於專利或是著作權而言，提供了更明確的保護，因為對「潛在」亦有保護。但是，營業秘密法的保護只在於該客體仍處於秘密狀態時<sup>40</sup>，通常可利用保密協定來約束訂約雙方。但是，一旦違約情形產生時，則無法再重新回到「秘密狀態」。例如，被違約的時候，原告可以獲得損害賠償，但是係爭營業秘密一旦暴露於公眾之後就永遠不再是秘密了。<sup>41</sup>此外，營業秘密的保護也不能阻止獨立發明或是還原工程的進行<sup>42</sup>，即使以契約來要求不得進行還原工程也是無益

<sup>38</sup> 謝銘洋、古清華、丁中原、張凱娜，營業秘密法解讀，第 166 頁，元照，1996 年一版。

<sup>39</sup> <http://www.law.upenn.edu/bll/ulc/fnact99/1980s/utsa85.htm>

<sup>40</sup> UTSA §1.01

<sup>41</sup> Bonito Boats v. Thunder Craft Boats, 489 U.S. 141, 155 (1989)

<sup>42</sup> Kewanee Oil Co. v. Bicron Corp., 416 US 470, 490 (1974)

的，因為一旦違約後該秘密仍舊無法再重回秘密狀態。

## 第四節 資料庫保護在民法上的適用

### 第一項 契約

契約的功能在於進行買賣、租賃、雇庸、借貸等各種交易活動。契約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且該互相受到拘束乃是建立在契約自由的原則之上。因此，當事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締約、與誰締約、契約內容等。在沒有財產權的情形下，當事人可以利用契約來約束對方的行為。<sup>43</sup>

在網路以及電子產品上，目前常見的契約運用方式為拆封契約。也就是消費者在第一時間無法立即獲知全部的契約條款，但是欲進行安裝、使用之前，會出現「我同意/不同意」的對話視窗，其中即列有廠商所約定的契約全文。使用者如欲使用該產品，必須點選「我同意」的選項才能進行下一步的動作。但是這種單方事先擬好的契約內容方式，能否有效成立一直為人所爭議。美國ProCD v Zeidenberg<sup>44</sup>一案，被告Zeidenberg購買了一個電話地址的軟體資料庫，但是違反了該軟體使用許可的條款規定。被告辯稱，根據法律規定，他並沒有同意契約的全部條款。軟體的外包裝只有契約的一部分內容，而其他條

<sup>43</sup> 契約自由的說明，請見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80頁，2001年11月。

<sup>44</sup> ProCD v. Zeidenberg, 86 F.3d 1447 (1996)

款則在安裝軟體時才出現在他的電腦螢幕上。也就是被告在購買軟體時並沒有機會看到許可協定的全部內容，只有在安裝軟體時才看到有關的條款。地方法院認為，外包裝以外的附加條款是無效的，因為被告從來沒有同意這些條款。上訴法院推翻了一審判決，認為附加的條款是有效的。上訴法院認為，把契約的全部條款寫在軟體的外包裝上在實踐中是不可能的，開封生效的許可協定包括電腦軟體協定的買方，受到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UCC）的約束；賣方建議的契約，買方可以通過在有機會審查閱讀契約後使用軟體的方式接受，也可以通過退還軟體的方式拒絕。法院援引統一商法典第二之六百零六條，認為有機會退貨是重要的。也就是說，美國統一商法典並未明白禁止拆封授權契約，除非拆封授權契約的條款違反法律規定或有顯失公平、或是詐欺脅迫等情形，否則拆封授權契約仍屬有效並可執行。由於產品包裝盒外有適當之拆封授權告知條款，在開封後使用前被告仍有機會閱讀詳細條款以及在不接受拆封授權契約條款時，可以退回商品取回所付價金，因此這項拆封授權契約是有效的。不過在我國，此類拆封契約的有效性，尚未有法院對於相關訴訟做出判決。

即使我國實務承認此種拆封契約可以有效成立，利用契約來保障資料庫的方法仍有其不足。其最大的限制就在於，被約束的對象只限於簽訂契約的當事人，而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者，如果對資料庫進行擷取、利用等搭便車之行為，並不會受到契約的拘束，資料庫建造者無法對其求償、亦無法阻止該行為。例如，根據ProCD案的原則來檢視Brooks<sup>45</sup>的情況，則荷

---

<sup>45</sup> 美國一位程式設計師Brooks放棄其原有的公做，全心投入收錄梵谷畫作的網路畫廊資料庫之

蘭網站與Brooks之間並沒有契約，也沒有特別的權利義務關係，Brooks無法限制荷蘭網站的行為，無法透過契約來使其資料庫獲得保障。

## 第二項 侵權行為

侵權（Torts）的概念在於，對於故意或過失侵害到別人的權利，而負有損害賠償的義務。因此，在英美法以及我國民法中皆明文指出，行為人的「過失」為主觀之要件。

對於未經授權擅自取用、複製資料庫的非契約當事人，資料庫建造者似乎可以根據侵權行為之條文對其主張侵權，進而求償。但是必須注意到，侵權行為所保護的是一種「權利」，若該資料庫不符合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亦未取得其他法律上的財產權地位，則不是此處之「權利」，因此資料庫建造者在沒有權利的情況下，仍然無法對侵害者請求賠償。

## 第三項 小結

由前述契約以及侵權行為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在民法的體系中很難取得權利地位而要求保護。

---

設計與整理，將梵谷的作品掃描成電子檔，製作成一個內容豐富完整、介面美觀的網站。但是，荷蘭也出現的類似的網站，且該網站的畫作內容多取自於Brooks所彙編的梵谷畫作資料庫，甚至連影像的解析度、大小尺寸都一模一樣。但是因為資料庫的彙整被判定為不具著作權法保護之要件，Brooks無法在美國對該荷蘭網站主張任何權利。而當事人之間也沒有任何契約，Brooks無法對荷蘭的網站提起訴訟主張契約的違反。並且，由於當事人並未涉及商業行為，Brooks無法透過公平法對荷蘭網站提起訴訟，制止其搭便車的行為。見，溫珮君，以資料庫收編內容為中心之資料庫保護規範，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1頁，民國93年7月。

## 第五節 公平交易法

公平法著眼於制止不同市場競爭主體之間的惡性競爭，保證各主體都以平等的法律條件參與市場競爭。運用公平法保護之用意在於保護競爭而不是限制競爭<sup>46</sup>，只要是合法的競爭，不存在獨占問題；即使有這種所謂的「獨占」，也是國家鼓勵和保護的，比如國家授予發明人以專利權，給予發明人一定期限的市場壟斷權，目的是鼓勵科技的創新和進步<sup>47</sup>。資料庫建造者通過自己的努力，為社會提供更好、更全面的資訊，在使社會受益的同時為自己帶來經濟效益，這種促進社會進步的行為應當受到法律的肯定和保護。

資料庫建造者若以商業目的經營該資料庫，發現未經授權者擅自複製資料庫並居於競爭地位時，也許會考慮主張該侵害人違反公平交易法，要求制止該行為並做出懲處與損害賠償。但是公平法對於資料庫的保護並非完美。在運用公平法實施資料庫法律保護時，因為法規的限制而可能會產生無法適用公平法的情況：

1、權利主張者不具備主體資格。由於公平法的適用範圍是市場經營主體之間，因此權利主張者必須屬於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法人，事業單位、行政機關不能依據公平法提出主張。在司法實踐當中，侵權方往往以權利主張者不具備市場經

<sup>46</sup> 公平交易法第一條：「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訂本法。」

<sup>47</sup>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營主體資格提出抗辯。因此，權利主張者必須證明自己的市場經營資格，這是適用公平法的前提。

2、不構成競爭關係。由於不正當競爭行為發生在不同的市場主體之間，因此形成所謂的「競爭<sup>48</sup>關係」為必要條件。若當事人一方並非營利用途，則無法適用公平法向其求償。

也就是說，在特定條件都能符合的情況下，資料庫建造者的確有可能利用公平交易法來維護自身的權利。但是受限於公平交易法最主要的保護對象是「競爭」，可以適用到資料庫的保護範圍，會因為上述的原因，而十分有限。因此，資料庫建造者尋求公平交易法成功的保護資料庫的機會，相對的也就少了很多。



---

<sup>48</sup> 公平交易法第四條：「本法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爲。」